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年12月23日,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("中建总公司")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 5,000,000 股,并计划在首次增持之 日起 12 个月内,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总股份的2%(含首次增持股份)。

2010年12月22日,公司接到中建总公司通知,中建总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 实施完毕,累计增持公司 429.310.098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%。本次增持 完成后,中建总公司共持有公司 16,221,310,098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7%。

根据相关规定,中建总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,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豁免中国 建筑工程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10] 91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